**城区生活小区和单位办公区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标准要求**

**一、主城区生活小区标准要求**

1.小区基础设施完好，路面硬化、平整，无坑洼积水。排水设施完善，无露天排水沟渠。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。无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现象。

2.环境绿化美化亮化，卫生状况良好，设有分类垃圾箱(桶)或垃圾分类投放点，垃圾房、箱(桶)完好、整洁。无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、车窗抛物、损坏花草树木、争吵谩骂、躺卧公共座椅等现象。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按规定停放有序，无乱停车现象。小区楼门内干净整洁、楼道无堵塞，墙面、玻璃干净无破损，照明灯、玻璃等设施完好。

3.小区内秩序良好，无争吵谩骂、打架斗殴现象，无饲养家禽、宠物敞放现象。无遛狗不拴绳、不处理宠物粪便等不文明养狗现象。友善对待外来人员，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。

4.新建小区(建成不满5年)设有带护栏的轮椅通道、电梯(楼梯)扶手或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，管理、使用情况良好。

5.晨晚练体育活动点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良好，且没有被挪动占用的现象。显著位置设有15分钟生活圈示意图(包括便民市场、运动场地、文化活动中心、社区服务中心、医疗服务机构)。

6.在小区每个入口显著位置展示文明出行公约和市民文明公约，并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专栏，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(有关爱未成年人、学雷锋志愿服务、“我们的节日”等活动图片，有展示邻里和睦、守望相助、孝老爱亲的图片，有评选文明社区、文明户、身边好人等图文并茂的精神文明创建内容)。小区每个入口内100米范围内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治国理政新理念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“24字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(或“图说我们的价值观”通稿)、关爱未成年人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(含中国梦、文明出行、节约粮食俭以养德、弘扬法治精神、传承家风家训、移风易俗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邻里和睦、绿色环保低碳出行、文明礼仪、文明

上网、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等主题)和滨州市自创公益广告通稿等公益宣传至少6处，其中至少1处是关爱未成年人公益广告、至少1处是文明出行公益广告，至少1处是“文明健康有你有我”公益广告，至少1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内容，至少1处是滨州市自创公益广告通稿。

**二、单位办公区创建标准**

1.办公区硬化绿化美化亮化，卫生状况良好。

2.单位大门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，面积不小于1.2米×2.4米。已有的宣传栏请及时更新内容，并确保宣传栏整洁完好。

3.有电子显示屏的，刊播“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，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，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、“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”(与“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是每个公民的共同责任”任选其一)、“文明出行”宣传口号、“防疫知识”宣传口号，确保每20秒至少出现一条。

4.沿街围墙护栏(透视墙或实体墙)外侧固定宣传展板展示公益广告，每块公益广告不小于1.2米×2.4米。每块间隔距离不大于30米，小于30米的围墙至少一块。内容突出“文明健康有你有我”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通稿和关爱未成年人、文明出行等。